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

GAOJI KUAIJISHI ZIGE KAOPING
JIEHE SHIDIAN

高级会计实务考试 辅导用书精讲(2006)

GAOJI KUAJI SHIWU KAOSHI FUDAO
YONGSHU JINGJIANG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编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

高级会计实务考试 辅导用书精讲 (2006)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编

 大连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全书根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结合财政部新企业会计准则和近几年考试试题及其参考答案的特点编写,与指定教材同步。全书共分十一章,包括会计、财务管理、内部会计控制、税收及相关法规,对大纲和教材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较为详尽的解析,为考生搭建一座从大纲到案例的桥梁,以便考生更准确地把握大纲及案例所涉及到的知识点。为了满足考生的实际需要,书中配有两套全真模拟测试题。

随书附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优惠卡一张,可充抵高级会计师网上辅导课程学费100元。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会计实务考试辅导用书精讲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编. —2版.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6.6

ISBN 7-80684-313-2

I 高... II 上... III 会计学—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849 号

责任编辑:王天华 魏 悦

封面设计:张 金

责任校对:琦 艳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0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刷者:沈阳全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24.125

字 数:363千字

出版时间:2005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2版

印刷时间:2006年6月第3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帮助考生了解和掌握《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2006)》及《高级会计实务考试辅导用书(2006)》的全部内容,提高考生对高级会计实务中有关问题的分析判断能力,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编写了本书。

本书根据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的内容精心编写,为考生搭建一座从大纲到案例的桥梁,以便考生更准确地把握大纲及案例所涉及到的知识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以建设国际一流会计学院为己任,秉承服务全国会计人员的宗旨,致力于为中国会计人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终生学习培训提供解决之道。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以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您度身定制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网上辅导教程,能助考生一臂之力。

由于时间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产减值

第一节	存货减值	(1)
第二节	金融资产减值	(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	(8)

第二章 收入

第一节	收入的概念及分类	(16)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6)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1)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3)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3)

第三章 或有事项

第一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与计量	(30)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披露	(33)

第四章 所得税

第一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35)
第二节	暂时性差异的分类	(36)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39)
第四节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41)
第五节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42)

第五章 企业合并

第一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第二节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列报	(62)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64)
第三节	关联方披露	(72)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9)

第五节	外币折算	(91)
第六节	合并财务报表	(94)

第七章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100)
第二节	行政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构成、计量、确认及报表编制	(101)
第三节	事业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构成、计量、确认及报表编制	(126)
第四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45)
第五节	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154)
第六节	单位预算管理	(154)
第七节	公共支出绩效评价	(159)

第八章 财务战略与财务分析

第一节	财务战略	(163)
第二节	企业并购	(167)
第三节	全面预算	(172)
第四节	财务分析	(181)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一节	资金的筹集	(197)
第二节	资金的投放与运用	(212)
第三节	收益分配	(225)

第十章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评价	(240)
第三节	内部会计控制	(242)

第十一章 会计、财税及相关法规

第一节	会计法规	(269)
第二节	税收法规	(285)
第三节	相关法规	(311)

附录 1:	高级会计实务模拟试题及分析提示(一)	(321)
附录 2:	高级会计实务模拟试题及分析提示(二)	(343)
附录 3:	高级会计实务试题及分析提示(2005 年)	(360)

第一章 资产减值

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作为专门的准则规范了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但是该准则并不适用于所有资产减值,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减值不在该准则规范范围之内,《资产减值》准则主要规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的投资减值等。2006年高级会计师第一章大纲介绍了三块资产减值内容:存货减值、金融资产减值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他们分别适用《存货》《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及《资产减值》准则,本章结合新准则及新大纲内容分别介绍这三类资产减值。

第一节 存货减值

会计期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这里所讲的“成本”是指期末存货的实际成本。如果企业在存货成本的日常核算中采用计划成本法、售价金额核算法等简化核算方法,则“成本”为经调整后的实际成本。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一般应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加以确定。

一、存货发生跌价的判断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企业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可变现净值”一般应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加以确定。

(一)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2. 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3. 如果属于按订单生产,则应按协议价而不是估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

(二)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考虑的因素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这就是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必须建立在取得的可靠证据的基础上。这里所讲的“可靠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确凿证明,如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企业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供货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销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生产成本资料等。同时,还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目的不同,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也不同。如用于出售的存货和用于继续加工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就不相同,因此,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企业持有存货的目的,通常可以分为:(1)持有以备出售,如商品、产成品,其中又分为有合同约定的存货和没有合同约定的存货;(2)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如材料等。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还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的影响,这些事项应能够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存在状况。即在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不仅要考虑资产负债表日与该存货相关的价格与成本波动,而且还应考虑未来的相关事项。也就是说,不仅限于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价格与成本波动,还应考虑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比如,20×2年12月31日,某一品牌小轿车的市场销售价格为100 000元。由于我国已加入WTO,根据可靠资料,预计在20×3年5月,该品牌汽车市场销售价格可能会下跌至98 000元,则在编制2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时,企业确定该品牌汽车的可变现净值时就可能需要考虑20×3年5月汽车销售价格将下跌这一因素。

(三) 材料存货期末计量的不同情形的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材料存货期末计量的具体运用情况。

1. 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照成本计量。这里的“材料”指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中的成本是指产成品的生产成本。

【例1-1】资料:

(1) 20×2年12月31日,兴业公司库存原材料——A材料的账面价值(成本)为3 000 000元,市场购买价格总额为2 800 000元,假设不发生其他购买费用。

(2) 用A材料生产的产成品——W1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3) 确定20×2年12月31日A材料的价值。

分析:根据上述资料可知,20×2年12月31日,A材料的账面价值(成本)高于其市场价格,但是由于用其生产的产成品——W1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也就是用该原材料生产的最终产品此时并没有发生价值减损。因而,在这种情况下,A材料即使其账面价值(成本)已高于市场价格,也不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仍应按3 000 000元,列示在2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之中。

2.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例 1-2】资料:

(1) 20×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公司库存原材料——B 材料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1 200 000 元,市场购买价格总额为 1 100 000 元,假设不发生其他购买费用。

(2) 由于 B 材料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市场上用 B 材料生产的 W2 型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也发生了相应下降,下降了 10%。由此造成兴业公司 W2 型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总额由 3 000 000 元降为 2 700 000 元,但生产成本仍为 2 800 000 元,将 B 材料加工成 W2 型机器尚需投入 1 600 000 元,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为 100 000 元。

(3) 确定 20×2 年 12 月 31 日 B 材料的价值。

根据上述资料,可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确定:

第一步,计算用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W2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 = W2 型机器估计售价 - 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 2 700 000 - 100 000 = 2 600 000 (元)

第二步,将用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进行比较

W2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 2 600 000 元小于其成本 2 800 000 元,即 B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 W2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 B 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三步,计算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并确定其期末价值

B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 W2 型机器的售价总额 - 将 B 材料加工成 W2 型机器尚需投入的成本 - 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 2 700 000 - 1 600 000 - 100 000 = 1 000 000 (元)

B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1 000 000 元小于其成本 1 200 000 元,因此 B 材料的期末价值应为其可变现净值 1 000 000 元,即 B 材料应按 1 000 000 元列示在 2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之中。

(四) 存货可变现净值中估计售价的确定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存货可变现净值中估计售价的确定原则。

对于企业持有的各类存货,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应区别以下情况确定其估计售价:

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企业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下同),并且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大于或等于企业持有的存货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在确定与该项销售合同直接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销售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也就是说,如果企业就其产成品或商品签订了销售合同,则该批产成品或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计量基础;如果企业销售合同所规定的标的物还没有生产出来,但持有专门用于该标的物生产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也应当以合同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例 1-3】资料:

(1) 20×2 年 12 月 26 日,新世纪公司与希望公司签订了一份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双方约定,20×3 年 3 月 20 日,新世纪公司应按每台 310 000 元的价格向希望公司提供 W4 型

机器 12 台。

(2) 20×2 年 12 月 31 日, 新世纪公司还没有生产该批 W4 型机器, 但持有库存原材料——D 材料专门用于生产该批 W4 型机器 12 台, 其账面价值(成本)为 1 440 000 元, 市场销售价格总额为 1 120 000 元。

(3) 确定新世纪公司 D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分析: 由于新世纪公司与希望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 W4 型机器的销售价格已由销售合同约定, 新世纪公司还未生产, 但持有库存原材料——D 材料专门用于生产该批 W4 型机器, 且可生产的 W4 型机器的数量不大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 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 计算该批原材料——D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时, 应以销售合同约定的 W4 型机器的销售价格总额 3 720 000 元($310\,000 \times 12$)作为计量基础。

2. 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在这种情况下, 销售合同约定数量的存货, 应以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例 1-4】 资料:

(1) 20×2 年 9 月 3 日, 新世纪公司与希望公司签订了一份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 双方约定, 20×3 年 1 月 20 日, 新世纪公司应按每台 280 000 元的价格向希望公司提供 W3 型机器 12 台。

(2) 20×2 年 12 月 31 日, 新世纪公司 W3 型机器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3 920 000 元, 数量为 14 台, 单位成本为 280 000 元。

(3) 20×2 年 12 月 31 日, W3 型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300 000 元/台。

(4) 确定新世纪公司 W3 型机器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分析: 根据新世纪公司与希望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 W3 型机器的销售价格已由销售合同约定, 但是其库存数量大于销售合同约定的数量, 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 对于销售合同约定的数量(12 台)的 W3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应以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总额 3 360 000 ($280\,000 \times 12$)元作为计量基础, 而对于超出部分(2 台)的 W3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应以一般销售价格总额 600 000 ($300\,000 \times 2$)元作为计量基础。

3. 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 但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例 1-5】 资料:

(1) 20×2 年 12 月 31 日, 新世纪公司 WS 型机器的账面价值(成本)为 3 000 000 元, 数量为 10 台, 单位成本为 300 000 元。

(2) 20×2 年 12 月 31 日, WS 型机器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320 000 元/台。

(3) 新世纪公司没有签订有关 WS 型机器的销售合同。

(4) 确定新世纪公司 WS 型机器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分析: 由于新世纪公司没有就 WS 型机器签订销售合同, 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 计算 WS

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应以一般销售价格总额 3 200 000 元($320\,000 \times 10$)作为计量基础。

4.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应当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这里的市场价格是指材料等的市场销售价格。

【例 1-6】资料:20×3 年,新世纪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决定停止生产 W4 型机器。为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决定将原材料中专门用于生产 W4 型机器的外购原材料——D 材料全部出售,20×3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成本)为 2 000 000 元,数量为 10 吨。据市场调查,D 材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100 000 元/吨,同时可能发生销售费用及税金 5 000 元。

分析: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企业已决定不再生产 W4 型机器,因此,该批 D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不能再以 W4 型机器的销售价格作为其计量基础,而应按其出售的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即:

该批 D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 $100\,000 \times 10 - 5\,000 = 995\,000$ (元)

(五)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其处理

1. 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即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企业应当根据管理的要求及存货的特点,具体规定存货项目的确定标准。比如,将某一型号和规格的材料作为一个存货项目、将某一品牌和规格的商品作为一个存货项目,等等。

2. 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意味着所处的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市场环境等相同,具有相同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对存货进行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例 1-7】某服装制造公司根据季节的变化、消费者偏好的改变决定进行季节大清货,所有各种款式的服装均按 200 元 3 件出售。

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就需将这些服装合并起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这是指如果某一类存货的数量繁多并且单价较低,企业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即按存货类别的成本的总额与可变现净值的总额进行比较,每个存货类别均取较低者确定存货价值。

三、存货跌价准备转出的处理

企业结转销售成本时,对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应当将该销售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结转,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

1. 企业每期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这里的“每期”指,企业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这就是说,企业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都必须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2.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应当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是指在对该项存货、该合并存货或该类存货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即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与计提该准备的存货项目或类别直接相对应,但转回的金额以将余额冲减至零为限。需要说明的是,减记的转回要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为前提,否则不得转回。

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现行有关债务重组和非货币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处理。

第二节 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此处所指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不包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这两者由《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范)。下面先从整体上说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然后分别不同的方法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和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

企业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以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为基础。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这些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及其转回的处理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打算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计提减值时应注意:

(1)关于比较基础: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关于折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3)关于转回: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例 1-3】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购入一批乙公司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的账面价值(摊余成本)为 500 万元。

该债券的发行方乙公司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已分别亏损 3 000 万元和 5 000 万元,出现了较为严重的财务问题,经分析判断该债券出现了减值的迹象。按照该债券的实际利率,将该债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可得到的分期付款利息和可得到的到期归还的本金)折成的现值为 480 万元。因该债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80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 500 万元,应当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 万元,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其转回的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在计提减值时应注意:

(1)关于减值损失的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关于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后续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例 1-9】甲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购入丙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2006年12月31日,该股票账面价值为1 000万元。2006年丙公司发生严重亏损,2007年预计情况将进一步恶化,据此判断,甲公司持有的丙公司股票已发生减值。2006年12月31日,丙公司预计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950万元。

由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 000万元,高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950万元,应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50万元,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

一、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会计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判断资产是否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某项资产如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应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的迹象是指可能导致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按其与企业的关系,可以将资产减值的迹象分为外部迹象和内部迹象。外部迹象主要包括: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资产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磨损,其价值逐年降低。如果资产的市价发生非正常的大幅度下跌,就有可能使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从而有可能发生资产减值。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由于环境保护法律方面的限制,企业只能限量生产某种产品,这会对该产品的产量产生不利影响。再如,有些国家对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实行配额限制,这种限制对向这些国家出口纺织品的企业纺织品的产量和价格都会产生不利影响。当这种影响大到一定程度,就可能使企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从而发生资产减值。

3. 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当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当期已经提高,可能会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使得折现率提高。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公式可知,折现率越高,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越小。这可能使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4. 企业的市值(如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已经低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影响企业市值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之一就是企业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当企业的市值低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时,有可能是企业发生了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的内部迹象主要包括:

1.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2. 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重组、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

3. 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净损益远远低于预算。

资产减值的内部迹象可能会使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这些内部迹象是外界无法观察的,企业可以通过其自身掌握的信息来判断。

二、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要求,企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出现了减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关键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可收回金额实际上反映了企业在处置资产和继续使用资产两者之间作出的决策。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企业要么将该资产变卖,要么继续使用该资产。如果处置资产给企业带来的利益较高,企业就会处置该资产;如果继续使用资产所带来的利益较高,企业就会继续使用该资产。处置资产给企业带来的利益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而继续使用该资产给企业带来的利益是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比较容易确定。为了给实际工作提供较详细的操作指南,准则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的,应当按照该资产在活跃市场中的买方出价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结果可以作为估计参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印花税、其他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预计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期限、折现率等因素。

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关键是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为净现金流量,应当包括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和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是企业管理层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过程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它不能仅从单项资产独立来看,而必须将其与整个企业的经济状况综合起来考虑。一般认为,财务预算是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所以准则规定,企业在估计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采用已经通过的最新财务预算或预测(预算或预测期最多为5年)作为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随着预算期或预测期的时间延长,预算或预测可能越来越不准确;再者,一般来说,如果一个企业在某一行业长期获利,就会吸引新的投资者加入,企业要保持现金流量以递增的增长率增长是不太容易的。所以准则规定,在预算或预测期之后的年份,企业应以合理的、稳定或者递减的增长率

来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综上所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采用已经通过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预算或预测期最多为5年),以及该预算或预测期之后年份合理的、稳定或者递减的增长率。

在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下列未来现金流量不得包括在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中:第一,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的现金流量。从当前的资产负债表日来看,企业未来可能发生重组事项。重组事项可能会导致企业现金流入和流出,但是只要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作出承诺进行重组,与重组有关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就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既然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就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前的状况。所以,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的现金流量不得包括在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中。但如果对于已经对重组事项作出了承诺,已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就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前的状况,与已承诺重组事项有关的现金流量就应当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中。第二,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企业在当前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可能会进行资产的改良。尽管此项支出可能会导致企业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但未来的改良支出不是资产负债表日当前存在的状况,所以不应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中。第三,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用的折现率已经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所以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不应包括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中。最后,与所得税有关的现金流量与资产本身没有直接关系,所以也不应包括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中。所以准则规定,在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包括与筹资活动和所得税有关的现金流量。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要用到折现率。折现率应当是一个税前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如果企业难以找到这种利率,也可用资本的加权平均成本、增量借款利率和相应的市场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在考虑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风险时,企业可以采用不调整未来现金流量而将对风险的考虑体现在折现率中的方法,则企业应当选用能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作为折现率;也可以先按资产的特定风险调整未来的现金流量的方法,此时,计算折现率不应对这些特定风险予以考虑。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外币的,应当以该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结算货币为基础,按照该货币适用的折现率计算资产的现值,再将该外币现值采用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值得注意的是,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企业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计算出来,然后再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因为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只要两者中的任何一个指标的金额比资产的账面价值高,就说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这个指标计算起来相对容易,所以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减值测试只要计算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如果该指标高于资产的账面价值,就不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再者,在某些情况

下,企业可能明显知道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臵费用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例如,企业的待处臵资产。一般来说,既然企业已经做出了处臵资产的决定,这就表明继续持有该项资产带来的利益低于出售资产带来的利益。换言之,企业做出处臵资产的决定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臵费用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否则企业就会继续使用该项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也没有必要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例 1-10】计算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对一辆货运汽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货运汽车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发生减值。此货运汽车的公允价值为 10 万元,可归属于该货运汽车的处臵费用为 0.5 万元;预计尚可使用 3 年,预计其在未来 2 年内每年年末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8 万元、4 万元;第 3 年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使用寿命结束时处臵形成的现金流量合计为 4.5 元。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相关风险确定折现率为 10%。则可收回金额计算如下:

① 货运汽车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 = $10 - 0.5 = 9.5$ (万元)

② 货运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4.8 / (1 + 10\%) + 4 / (1 + 10\%)^2 + 4.5 / (1 + 10\%)^3$
 $= 4.36 + 3.31 + 3.38 = 11.05$ (万元)

③ 根据孰高原则,该货运汽车的可收回金额为 11.05 万元。

三、资产减值的损失处理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这一点与原《企业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不同。原《企业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都允许对已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国际会计准则对于商誉减值损失不允许转回),但是从我国实际运行情况看,该规定已经成为一些企业操纵损益的主要手段,不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因此资产减值准则针对我国目前所处的经济环境,规定对于已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例 1-11】甲公司有关货运汽车的购入和使用情况如下:

① 2004 年 12 月 20 日甲公司购入一辆货运汽车,用银行存款支付的买价和相关税费为 20.8 万元。

借:固定资产 20.8

贷:银行存款 20.8

② 从 2005 年 1 月起计提折旧。假设该货运汽车的预计使用年限 5 年,预计净残值 0.8 万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为简化,2005 年年末计提折旧如下:

2005 年计提折旧额 = $(20.8 - 0.8) \div 5 = 4$ (万元)

借:其他业务支出 4

贷:累计折旧 4

③ 2005 年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假设 2005 年年末该货运汽车未出现减值的迹象,不计提